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03 月 26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0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和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其中王雪先生、林清先生、徐曙娜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亮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补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文件中关于北京国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政通”）资产评估报告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03 月 31 日，审计报告增加一期审计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09 月 30 日。截至目前，国政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即将届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进行了补充审计、评估，具体如下：

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政通出具了《中汇会审[2018]0351 号审计报告》；

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国政通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10188 号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根据更新后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修订了《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03 月 26 日